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公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巴陵石化」）簽署合資合同，共同投資成立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 40,000 萬元對合資公司出資（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合資合同將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儘快簽署。

巴陵石化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作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巴陵石化為上海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聯方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之規定，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 0.1%但低於 5%，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概述

本公司擬與巴陵石化簽訂合資合同，雙方合計投資人民幣 80,000 萬元設立合資公司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准，以下簡稱「合資公司」），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 40,000 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 50%，持有合資公司 50%股權，巴陵石化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 40,000 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 50%，持有合資公司 50%股權。

二、關連人士與關連關係

巴陵石化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註冊地點	中國湖南省岳陽市雲溪區湖南岳陽綠色化工產業園科技創業服務中心 625 室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 萬元
法定代表人	鄔智勇
經營範圍	石油化工、化纖、化肥、精細化工產品及其它政策允許的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其中危險化學品按《安全生產許可證》核定的品種及方式經營），煤氣化加工合成氣，工業氣體生產和銷售，電力、熱力生產及能源銷售，粉煤灰銷售，工業、生活用水加工供應，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治理）、大氣污染及水污染治理，石油化工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銷售，道路運輸、自備鐵路運輸、倉儲、港口經營，自營及代理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石油化工技術設計與開發、技術諮詢和成果轉讓服務，電腦資訊及管理諮詢服務，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產品的分析檢驗，光伏發電，機械設備、土地和自有房屋租賃（金融租賃除外），以服務外包的方式從事人力資源輸出（不含境外勞務輸出），住宿、餐飲服務。

巴陵石化的股東為中石化股份和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集團資產公司」），其中中石化股份持股 55%，中石化集團資產公司持股 45%。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 50.44% 的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巴陵石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巴陵石化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136,806 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662,802 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 474,004 萬元；2020 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290,467 萬元，淨利潤人民幣 25,682 萬元（經審計）。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屬於與關連人士共同對外投資。合資公司尚未設立，以下合資公司的基本情況均為擬定資訊，具體以工商登記註冊資訊為準：

企業名稱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第二工業區
經營範圍	苯乙烯類熱塑性彈性體新材料 SBS、SIS、SEBS、SEPS、SSBR（合併簡稱「SBC」）及其原料、中間產品、副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進出口貿易（以工商登記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 萬元

合資公司股東名稱、認繳出資額、出資比例、出資方式：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出資數額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巴陵石化	40,000	50%	現金
上海石化	40,000	50%	現金
合計	80,000	100%	/

本次交易未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

四、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定價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結合行業慣例和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不損害任何一方及其他股東或相關方的利益，本公司與巴陵石化按照出資比例共同投入、共用收益、共擔風險。

五、合資合同的主要內容

（一）合同主體

上海石化與巴陵石化。

（二）合作方式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 萬元。其中巴陵石化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 40,000 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 50%，持有合資公司 50% 股權，對合資公司財務並表；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認繳出資人民幣 40,000 萬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 50%，持有合資公司 50% 股權。

（三）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苯乙烯類熱塑性彈性體新材料及其原料、中間產品、副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進出口貿易（以工商登記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四）生效安排

合資合同自雙方簽字並蓋章後成立，經合資合同雙方履行各自內外部審批後生效，未盡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並以書面補充合同方式約定。

（五）合資公司董事會和董事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巴陵石化推薦 3 人，上海石化推薦 3 人，職工董事 1 人。

（六）違約責任

本公司及巴陵石化應自行承擔出資不實的責任，以及協議期間給第三方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如違約一方逾期三個月仍未向合資公司繳納其在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已履行出資義務的另一方有權按本合同的規定中止合同，要求違約方繳納出資額及應按時繳納出資額的 2% 的違約金，並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任何一方違約造成合資公司或另一方的所有開支、費用、對第三方應承擔的賠償責任或虧損，應由違約方向合資公司或另一方進行該類開支、費用、賠償責任或虧損的賠償以使其免於受到損害。

因政府行政行為或不可抗力導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資合同時，該方應及時向合資合同其他方通報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並應在 15 天內向其他方提供有關部門的書面證明。在取得書面證明後，由本公司及巴陵石化協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並可根據實際情況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擔違約責任。

本公司與巴陵石化任何一方遇不可抗力，無法全面履行合資合同的義務時，應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儘量減少對合資公司和其他方造成的經濟損失。

(七) 其它

合資公司成立後，由上海石化為合資公司供應相關原料及公用工程。待合資公司成立後，由合資公司與上海石化根據國家、地方法律法規簽訂專項合同。未盡事宜，在專項合同簽訂前雙方協商解決。

六、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新成立的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供應相關原料、公用工程等資源，採用巴陵石化 SBC 產品先進技術，貼近華東地區活躍的 SBC 消費市場，推動本公司向碳四、碳五等下游材料產業鏈延伸，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發展創效能力。

七、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之規定，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 0.1% 但低於 5%，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該關連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合資合同。各本公司董事在合資合同中均無重大利益。吳海君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關聯企業任職，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董事會議案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合資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勤女士、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和高松先生發表了如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簽訂合資合同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次交易有關議案表決時，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關聯董事吳海君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回避了表決，表決程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3) 本次合資合同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合同條款對公司而言是公平與合理的，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4) 同意本公司與巴陵石化就本次合資事宜簽訂合同。

九、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主要把石油加工為多種石油產品、中間石化產品、樹脂和塑料及合成纖維。

巴陵石化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中石化股份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十、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本公司」或「上海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股票代碼：600688）及紐約（股份代號：SHI）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擬與巴陵石化簽署的合同，內容有關雙方合計投資設立合資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管澤民、金強、杜軍、金文敏、黃翔宇及黃飛；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